# 1.5.2《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 一、事项名称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1.企业或个人为（以下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2.申请人需填写并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3.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居民身份证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居民身份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一条

“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  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或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或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在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补充提供的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的。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 | 需要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 1 | 条件报送 | 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办结（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需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确认的15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限。）

## 八、表证单书

1.A05005《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A05005《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申请人填报或报送上述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2.县（市、区）局税务机关对开具的《税收居民证明》进行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税务机构代码（前7位）+年份（4位）+顺序号（5位）。“年份”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公历年度，“顺序号”为本年度县（市、区）局税务机关开具的自然顺序号。

3.县（市、区）局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办理时限。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报告上级税务机关15个工作日内确认。

4.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